

【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場協通知】

一、場協地點：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 1 樓 (運動資訊教室)

二、場協時間：1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30。

三、場協空間：籃排球場、羽球場、多功能教室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如遇本校舉辦大型比賽或重要活動，管理單位將於體育室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屆時相關場地將暫停借用及使用，敬請配合。

2、籃排球場：

籃排球場第三場地排球柱不可拆除，不適合籃球全場使用，請同學場協時注意。

3、多功能教室：

需穿著乾淨之運動鞋或軟質鞋底舞鞋，參與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。社團申請時須檢附活動企劃書，內容包含社團負責人及參加人員名單；除社團指導老師外，參加成員須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，並刷卡入館。社團負責人應全確保活動內容符合場地管理規範，並核實參加人員資格。活動結束後，社團須將參加學員簽到表繳交至工讀生服務櫃台，由體育室留存備查；另照明、空調及相關設備請確實關閉，以維護場館安全及落實節能省電。經勸導不聽並違反上述規定累計含 2 次以上，體育室得立即取消該社團場地使用資格至學期終止。

4、**球場將於 21:25 全面關燈**，系隊練習請於體育館 21:15 閉館廣播結束後，準備離開體育館，若未依規定時間離館，經場館負責人員記錄 1 次、下次場協該系取消抽籤資格排序為最後，記錄 2 次，該系停權 1 學期不得場協並無法使用系隊登記時段，記錄 3 次停權 1 學年，依此類推。

5、場協遲到之系級，取消抽籤資格排序為最後。

6、各系隊已安排練習時間，請系隊同學不要再預約或佔用開放時段之場地。

7、嚴禁各系隊利用練習時間，邀約外校或社會人士聯誼，以維門禁安全。違反規定，停權一學期。

8、**依學校目前 16+2 週學制，場協適用至 16 週結束**。開學第一、二週尚未場協前，仍沿用上學期時段使用，第三週起適新場協時段，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。